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
聯絡人：楊庭侑

電話：02-89195033
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20003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3年1月18日（星期四）、24日（星期三）分別開辦「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」及「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、增進採購效率、提升採購品質、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、變更設計嚴謹預算控管嚴謹、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。「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」課程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所涉及之法規，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，期使業主與承商更瞭解統包工程相關爭議實務，以達統包工程工程發包、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。
- 二、工程承攬契約涉及的金額巨大、履約期間長，是業主及承廠商都必須提出給付的雙務契約，雙方期待必然是順利履行，終止契約是萬不得已的狀態；若在履約期間發生無法繼續履行的事由或雙方已無履行的意願，要如何降低風險、弭平爭議？「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」課程將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12.12.14

收文號：5714

從合約實際規範面、以及司法實務案例進行分析及說明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及地點：分別訂於113年1月18日（星期四）、24日（星期三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（一）「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3年1月1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（二）「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3年1月17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
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 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（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200 元 (1/17 前) ☐ 3,600 元 (1/18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3005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出納：_____

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

工程法務系列

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

宗旨：工程承攬契約涉及的金額巨大、履約期間長，是定作人（業主）、承攬人（廠商）都必須提出給付的雙務契約，雙方期待必然是順利履行，終止契約是萬不得已的狀態，若在履約期間發生無法繼續履行的事由、雙方已無履行的意願，要如何降低風險、弭平爭議？本次課程將從合約實際規範面、以及司法實務案例進行分析及說明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3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1 月 17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icri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: cindy.yang@tcri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3 年 1 月 24 日 (三)	09:00~09:20	報到	李盈佳律師 <u>現職：</u> 遠拓法律事務所 <u>學歷：</u>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<u>經歷：</u> 宸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(股)專案副理 <u>專長：</u> 一般民刑事案件、公司法案件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、營建工程案件、國際仲裁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承攬契約終止：事由篇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工程承攬契約終止：效果篇(一)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承攬契約終止：效果篇(二)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工程爭議紛爭解決方式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務必填寫手機電話)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200 元 (1/11 前) ☐ 3,600 元 (1/12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3004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出納：_____

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

工程法務系列 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

宗旨：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、增進採購效率、提升採購品質、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、變更設計嚴謹預算控管嚴謹、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，以地方性或小型工程而言，統包工程確實可避免工程參與單位眾多所產生頻繁協調整合之困擾、權責不易釐清與變更設計處理困難等問題。本課程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所涉及之法規，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，期使業主與承商更瞭解統包工程相關爭議實務，以達統包工程發包、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3年1月18日(星期四)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)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1月1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2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(02-29124104)或線上報名(<https://edu.tcric.org.tw>)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)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: cindy.yang@tcric.org.tw)**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(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3 年 1 月 18 日 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張克源 律師 <u>現職：</u> 張克源律師事務所 <u>學歷：</u> 台北大學法學士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碩士
	09:20~10:50	一、統包工程相關法規及爭議案例解析 1. 統包工程與依傳統方式發包工程適用法規之比較 2. 統包工程相關法規及其法位階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3. 統包工程之招標-解析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4. 統包工程之決標-解析最有利標評選辦法	林彥志 律師 <u>現職：</u> 群彥法律事務所 <u>學歷：</u> 輔仁大學法碩士 中興法商法學士 <u>經歷：</u> 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、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資深律師、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/資深律師等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二、統包工程履約階段爭議之預防及處理 1. 統包工程契約重要條款 2. 統包工程契約之法律性質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3. 統包錯誤之行為態樣 4. 統包工程常見爭議類型暨案例介紹	
	16:30~	賦歸	